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宏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毓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9 代 理 人 吳哲毅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
18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3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8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9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0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31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1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3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05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裁
08 定開始更生程序。經債務人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提出財產及
09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4年11月14日提出如附
10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發函相對人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1 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1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
13 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
14 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
15 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是本
16 件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
17 更生方案之情形。

18 三、查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8,600元，另有保單
19 價值準備金及存款共計180,243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消債
20 更字第77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之中華郵政、彰化銀行、合作
21 金庫銀行、鹿港信用合作社存摺內頁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
22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3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全球人壽、臺灣人壽、宏泰人壽、
24 友邦人壽保單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5 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債務人收入切結書等件在
26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7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
28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之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29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30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
31

01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02 比例，扶養母親部分，以4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扶養母親
03 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655元(計算式： $18,618/4=4,65$
04 5元)，總計債務人、受扶養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法應為
05 23,273元。是以，債務人於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
06 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21,600元，並未逾越前開規
07 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08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6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09 21,600元後，每月剩餘7,000元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
10 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180,243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
11 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2,503元(計算式：
12 $180,243/72=2,503$)，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
13 額為9,503元(計算式： $7,000+2,503=9,503$)。是以，債務
14 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8,553元，已符
15 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6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後之餘額，逾9/10($9,503*9/10=8,552.7$)已用於清償
18 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9 六、又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80,
20 243元，已如前述。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
21 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654,000元、480,00
22 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3 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74,000
24 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5 債權受償總額615,81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6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
28 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9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30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31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1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2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03 由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04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05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06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07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8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2 附表一：更生方案
13

股別：論股 案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5號				
債務人：許宏德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8,553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25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9.781%。				
5. 債務總金額：6,295,721元。				
6. 清償總金額：615,816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75,406	13.9%	1,189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20,834	9.86%	843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29,621	22.71%	1,942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27,650	8.38%	717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736,693	27.59%	2,36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6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0,415	15.57%	1,332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5,102	1.99%	170
總計		6,295,721	100%	8,553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